

#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## (基本要素)

### 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

### 二、主管部门：

省广电局

### 三、实施机关：

区行政审批局（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）

### 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303 项：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；实施机关：广电总局、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。

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）第五条：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》。第六条：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》分为甲、乙两种。第十一条：申请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（甲种）》的，应当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。第十二条：申请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（乙种）》，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。经逐级审核后，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

### 五、子项：

1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（乙种）审批